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5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员

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和修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制定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定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和修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机构及签署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聘请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机构，并签署《华能信托·诚歌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机构及签署信托合同的公告》、《华能信托·诚歌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